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4-032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7月19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8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黄申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拟提名黄申力先生、田华臣先生、杨林先生、张清先生、郑亚明先生、杜玉雄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1)选举黄申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田华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选举杨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选举张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选举郑亚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选举杜玉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拟提名孙俊英女士、褚巍先生、钟子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孙俊英女士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8月23日,褚巍先生、钟子建先生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选举孙俊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褚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选举钟子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审议。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黄申力、田华臣、杨林、张清、李颖、郑亚明回避表决。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将非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标准定为税前4万元人民币,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之日起正式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独立董事孙俊英、何志聪、辛然回避表决。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将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标准定为税前10万元人民币,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之日起正式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拟定于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下午2:30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13楼多功能厅,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8月8日(星期四)。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4-033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7月19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星期四)上午11:00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8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董瑞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提名董瑞勇先生、林丽芬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选举董瑞勇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林丽芬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审议。

二、审议《关于监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监事的年度津贴标准定为税前3万元人民币,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之日起正式生效。

全体监事均为利益相关方,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4-034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申力先生、田华臣先生、杨林先生、张清先生、郑亚明先生、杜玉雄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提名孙俊英女士、褚巍先生、钟子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其中孙俊英女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8月23日,褚巍先生、钟子建先生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上述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且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申力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南大学自动控制系,工学学士,工程师职称。曾任宁波卷烟厂工程师、普传电力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深圳市英威腾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年发起创立深圳市英威腾电气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止目前,黄申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8,969,770股,持股比例为8.53%,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36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田华臣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西方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广东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协同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集团计划与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与总裁助理兼运营总监等。2019年加入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裁、财务负责人。

截止目前,田华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0,000股,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36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杨林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理工大学机电系工业自动化专业。曾任马鞍山巨龙公司技改办工程师、普传电力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业务部课长。2002年加入深圳市英威腾电气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工业自动化事业群总裁。

截止目前,杨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227,135股,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36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张清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南大学自动控制系自动检测技术及仪器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曾任无锡电视机厂设计工程师、无锡爱贝电子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4年加入深圳市英威腾电气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张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398,357股,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36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郑亚明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南大学自动控制系,工程师职称。曾任兰州电机厂工程师、主任工程师;深圳华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中试项目经理、供应链质量部副经理、供应链OC部总经理、高级培训讲师;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深圳市摩派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郑亚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00,967股,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36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杜玉雄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工学学士。曾任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深圳成丰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11年加入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海外销售总监。

截止目前,杜玉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000股,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36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俊英女士: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星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孙俊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36个月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曾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褚巍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博士学位,具有985高校、国家级科研机构、研发型科技公司、科创板上市装备类企业等不同领域的从业经验,从事过教学、科研、管理和科技成果转化等各类工作。在科研领域,有15年中美两国顶尖大学或科研机构(哈尔滨工业大学、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的技术研发、团队带领和项目管理经验,主导并完成多个大型科研项目,完成科研项目总经费超两千五百万元。研究方向主要集中在微纳米尺度精密表面计量、机电一体化技术、传感及测控技术、机器学习、图像及信号处理技术等方面,在学术期刊及国际会议上发表论文近50篇。现任中山乐奥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大学(苏州校区)前沿科学学院研究员。

截止目前,褚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36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钟子建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民族学院经济学硕士,三级教授。曾任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授,并获得“浙江省高校专业带头人”称号。曾从事企业管理、公司治理、电子商务、贸易创新等领域的教学和研究,在企业机制创新和国际贸易融资方向,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

截止目前,钟子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36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4-035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7月19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8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董瑞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董瑞勇先生、林丽芬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其中董瑞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提名董瑞勇先生、林丽芬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5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董瑞勇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电力电子与电气传动专业,硕士,工程师职称。曾任华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测试部、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测试部测试工程师。长期从事变频器的测试及研究工作。2006年加入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主持了公司CHV、CHE、CHF、CHA、GD系列产品开发过程中的测试工作。现任公司工业自动化事业群副总裁兼产品中心总经理、监事会主席。

截止目前,董瑞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95,114股,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36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林丽芬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法学专业。历任深圳市上市公司董秘联谊会、深圳市悦茂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助理、总经理助理。2007年加入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审计部副总监(主持工作)、监事。

截止目前,林丽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36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4-036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孙俊英为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在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 否 √ 不 适 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孙俊英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4-037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孙俊英作为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 否 √ 不 适 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